

关于允许对部分学位论文存在异议提出申诉人员 组织答辩的说明

相关培养单位：

经 2016 年 5 月 15 日研究生院院务会讨论，确定允许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诉人员可组织答辩：

- 一、博士学位论文至少有 1 份评价为“优秀”，另 2 份为“合格”，仅要求进行重大修改；
- 二、博士学位论文 2 份评价为“优秀”，另一份“不合格”；
- 三、硕士学位论文有 1 份优秀，另一份有异议。

